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劉芳端先生已於 2012 年 10 月 25 日舉行之 2012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芳端先生之資料如下：

劉芳端先生，48 歲，二級律師，本科學歷，現任安徽興皖律師事務所主任。劉先生 2004 年 5 月起出任安徽興皖律師事務所主任。劉先生還兼任蕪湖市人民政府法律顧問、蕪湖市律師協會副會長、蕪湖市法學會常務理事、蕪湖仲裁委員會委員等職。劉先生 2006 年 5 月經培訓取得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資格。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並未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之提名委任經取得臨時股東大會之批准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任期起直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任職期間，預期劉先生之年度薪酬將不超過人民幣 80,000 元（不含稅）。

本公司認為，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之規定，概無其他有關劉先生之提名委任資料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任天寶
公司秘書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蘇鑾鋼、錢海帆、任天寶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秦同洲、楊亞達、劉芳端